

(五) 政府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通安全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未按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另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參加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下稱資安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A 級 4 人，B 級 2 人，C 級 1 人），又為輔導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之專業能力，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並自 113 年起實施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機關擴大取才管道。經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未按所屬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致所屬雖有維運資通系統，卻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依據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且具系統權限區分及管理功能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第 7 條規定，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第 8 條規定，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或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者，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經查，文化部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將所屬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之資訊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通安全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並提交各該機關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查，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 113 年度仍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管理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資訊服務等 46 件採購案，金額合計 8,713 萬餘元，且其維運之國家文化資產網、臺灣工藝獎、文薈獎等網站均供民眾使用，並由各該機關執行網站管理、介面設計及委外廠商相關資安事項等履約管理業務，應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惟文化部以各該機關「資通系統主機軟硬體維護、主機權限及存取等資安管控集中至該部管理」為由，提交文化資產局等 6 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 D 級，而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核欠妥適。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規劃將所屬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之資訊人員、資通系統及設備等全部於 112 年底前移交該署，爰提交該分署 113 年度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惟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進度落後，致城鄉分署 113 年度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等 2 件委託資訊服務案，合計 2,330 萬元，且其維運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均供民眾使用，亦屬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6 條所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之標準，國土管理署未評估城鄉分署資通系統維運現況，而以其未來資通系統維運規劃，提交其資安責任等級為 E 級，致城鄉分署未配置資安專職人員，僅由業

務單位人員兼辦相關事務。上述機關資安責任等級評估作業未盡妥適，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於重新辦理資安責任等級提報作業時，檢視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落實評估所屬資安責任等級，其中已列冊管理涉有實際維運資通系統之機關，嗣後將併各機關提報作業衡酌認定其資安責任等級之適切性，俾配置適足資安人力。

2. 資安署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期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具備所需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惟相關訓練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持有專業職能訓練證書人數偏低，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適足之專業能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為協助各機關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對於資安教育訓練應辦事項之要求，建置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及擘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針對資安專職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職能，設置各項課程，建立評量題庫，俾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建立所需能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資安署已設置「資通安全概論」1 項核心課程，及「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21 項專業課程。經統計各機關人員取得各項資安課程訓練證書情形，其中取得「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證書人數計 3,440 人（張），取得「資通系統風險管理」等 15 項專業課程證書人數介於 4 人（張）至 495 人（張）間，「資安策略規劃」等 6 項課程，尚無人員取得證書

（表 7），取得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證書人數差異甚大，經分析主要係：（1）依資安署所訂資安職能證書評量制度，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須於取得「核心課程」訓練證書後，始得參加其他專業課程，且各項課程職能證書有效期均為 3 年，屆期前須參加換證評量；又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專職人員只需持有 1 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即符合規定，致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取得核心職能證書後，缺乏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之動機；（2）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參加「資通安全概論」核心課程訓練，113 年度首測加計複測通過率僅約 7 成，仍有約 3 成人員未具參加專業訓練資格，尚待檢討渠等未能通過評量之癥結；（3）經統計行政院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

表 7 113 年底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數

單位：張

課程名稱		有效證書數
合 計		5,504
核心	資通安全概論	3,440
	資通系統風險管理	495
專業	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	363
	資安健診	331
	資安稽核實務	165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165
	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	149
	Web 應用程式安全	144
	通訊與網路安全	70
	資安政策法規標準	69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44
	系統及網站滲透測試	20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Net)	19
	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18
	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JAVA)	8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4
	資安策略規劃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	—
	GCB 組態安全管理*	—
	惡意程式檢測*	—
	數位鑑識與處理*	—

註：1. 標註「*」者為未開辦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中，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者計有 122 人，因缺乏完整之資訊專業基礎與實務訓練，通過評量取得證書之難度高；(4)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等 4 項專業課程因尚未建立評量題庫，而未開辦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所訂各項專業能力，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精進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並研謀降低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人數，以充實各機關資安防護能量。據復：(1) 將規劃調整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定，於取得專業課程訓練證書後同步延長核心課程證書有效期，以鼓勵資安人員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2) 定期檢討試題之鑑別度及難易度，並研修新版核心課程教材，期提升學員評量通過率；(3) 持續推動資安人才補實作為，鼓勵機關參與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4) 逐步完成專業課程之評量題庫作業及開設訓練課程，以強化資安專職人員於資安防護及新興資安威脅之知能。

3. 資安署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惟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或調整任職職系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影響政策執行成效：資安署為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該職系資格及資安專長，113 年度編列預算 4,375 萬元，培訓現職公務人員 237 人，惟未將輔導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轉任資安人力不足機關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尚難有效解決整體政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又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如原機關編制尚無資訊處理職系職缺，或銓敘部認定各機關設有資訊專責單位者，僅得以「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等職稱歸入資訊處理職系，其他技術類職稱則無法歸入，致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未能於原機關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或取得資訊處理職系專業加給，均不利機關留才或攬才，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據復：數位發展部已發函各級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訓，並宣導請機關盤點及釋出部分員額調整為資訊處理職系職缺，另將協同資安署針對培訓學員之學習歷程與後續發展建置資料庫，作為持續性追蹤管理與資安人員任用及遷調之參考。

(六) 數位發展部推動設立國內 AI 評測中心並制定 AI 評測制度，有助降低 AI 產品與系統應用風險，允宜研議公部門導入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另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亦宜檢討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建立符合國家與產業需求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機制，並健全國內 AI 評測制度之發展環境，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 112 年 12 月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下稱 AI 評測中心），制定 AI 評測相關制度、